

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梨树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议，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四个体系”，贯彻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村级“四议两公开”工作，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等制度。
3	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4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5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工作。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7	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干部队伍，做好村干部的培育考核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规范悬挂牌匾，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功能。
11	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3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支持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14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做好宣传管理工作，推进移风易俗、整治陋习。
15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6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17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18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9	负责新闻选题、新闻稿件的报送，负责媒体采访报道保障工作，利用社会宣传载体和网络平台，开展对外宣传工作，定期检查、更新发布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1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督促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开展学习、培训、监督、视察、调研、检查等工作，发挥代表作用，服务发展联系群众。
22	建立本镇人大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推选区级、镇级人大代表。
23	开展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工作站工作。
24	做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25	因地制宜培育村级党建品牌。
26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开展人民建议征集，管理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监督村（居）民自治制度落实，协调社区办公用房，审核部门协助事项，组织志愿服务，支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27	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加强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及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以党建带动基层治理全面提升。
二、经济发展（8项）	
28	统筹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做好落地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29	负责镇政府采购管理，政府合同履行平台相关信息录入及完善。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制定并实施镇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1	做好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和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32	做好本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
33	开展关于全镇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4	推动一村一品特色经济发展，持续推进发展中药材种植、棚室果蔬经济，蛋鸡产业、林蛙养殖等农产品品牌建设，大力发展庭院经济。
35	推动建设梨树龙药小镇、绿色食品产业园、中心村寒地大樱桃、双胜村兴凯湖木耳、中药材智慧物流园区等特色农产品品牌，落实“三园两带一中心”发展布局。
三、民生服务（15项）	
36	负责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事务，落实拥军优惠政策，宣传优秀退役先进典型，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37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38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资格初审工作。
39	做好本镇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年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育儿补贴、生育补贴以及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1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对无偿献血进行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2	积极打造养老餐厅，满足老年人用餐需求，让老年人享受到家门口的幸福“食”光。
43	负责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审批认定、动态复核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44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5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46	负责对享受普惠高龄津贴人员进行信息收集、核实、系统录入、确定发放金额、生存认证、动态管理。
47	开展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审批、动态管理工作。
48	负责设立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审核，负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服务保障、信息台账、动态更新等工作。
49	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工作，发放3个月及以下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小额救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服务，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统计上报公益性岗位出勤情况。
四、平安法治（8项）	
51	负责开展禁毒宣传工作，做好毒品原植物排查工作，对本镇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管理。
52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领导班子成员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3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5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行为进行处罚。
55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56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57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发现、上报。
58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发现、上报。
五、乡村振兴（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做好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化推广及机械管理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60	负责开展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农机购置补贴、优质大豆生产奖补等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汇总、公示等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做好政策宣传。
61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62	开展动物疫病防治、疫苗接种和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动物耳标管理以及畜牧养殖户的监管工作，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63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
64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持续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措施，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宣传防返贫政策，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
65	谋划、储备本镇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管理工作的。
66	加强村集体“三资”监管，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67	支持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发展，宣传有关政策，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
68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实施、信息上报等工作，监督土地流转，做好土地承包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城乡秩序整治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六、生态环保（9项）	
70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71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推动林业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72	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湖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湖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73	做好水资源利用，加强农业用水管理，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74	开展本镇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做好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5	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放。
76	加强畜禽养殖户管理，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设施，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77	对畜禽散养密集区内的畜禽养殖户在集中处理设施外倾倒、排放畜禽粪便、污水，污染水体的处罚。
78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8项）	
79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镇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80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81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完善村庄清洁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2	落实路长制，组织开展镇、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及时组织开展非专业性镇、村级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83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保障工作。
84	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做好乡村建设监管工作。
85	指导辖区内业主依法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做好无物业单散楼自治化管理的物业服务工作。
86	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八、文化和旅游（5项）	
87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88	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加强镇、村两级文化场所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文化活动，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89	围绕本镇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打造集参观学习、红色宣传、党史教育、烈士纪念为一体的红色文化基地，推进产学研一体化。
90	开展特色农产品、特色食品推荐，宣传促进本镇特色产品经济发展。
91	依托猴石村玉潭湖开展夏季水上乐园、冬季冰雪旅游项目，发展特色旅游产业。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92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93	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94	做好春节、清明、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段安全防范工作。
95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日常检查工作，负责办公场所消防安全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综合政务（8项）	
96	负责公务用车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24小时值班值宿管理工作，日常政务运转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97	组织开展本镇机关、单位自查自评、定期检查和迎接上级检查相关工作，严格会、文、督查事项确保逐年递减。
98	规范行政审批，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99	负责本镇保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定密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100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101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会务保障、印章管理工作。
102	负责机关食堂管理、公务接待、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03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交办事项办理及办结情况上报反馈。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6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配合区委做好干部选任工作。 2.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1.加强教育管理，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配合上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3.优化干部培养，抓好本乡优秀干部发现识别、培养锻炼和管理监督工作，为乡村发展储备优秀人才力量。
2	做好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研究提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 2.考察了解全区干部政治表现，将政治素质考察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建立领导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完善干部实绩表现正负面清单。	1.干部存在违纪违法情形及个人有关重要事项变动时，第一时间报送组织部门。 2.全方位收集干部政治素质表现情况，完善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3.持续跟进、动态更新干部政治素质相关材料，报送组织部门。
3	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区委组织部	1.指导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本单位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4	村党组织书记“区乡共管”、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区委组织部负责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 3.根据职责任务组织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人选选拔，负责村党组织书记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及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做好基层党组织党建阵地规范化建设和党建经费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1.区委组织部严格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文件要求，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乡党建阵地建设及党员活动经费等党费补助。 2.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按照各部门年初预算及时足额拨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员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财政专项资金和党费补助。	1.规范使用上级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2.规范做好经费使用票据的收集、审核及归档管理工作，建立完整规范的党建经费使用台账。 3.结合村情实际做好党建阵地的规划与建设，整合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功能，高标准落实新时代基层党建工作要求，切实发挥党建引领示范作用。
6	做好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驻村干部派出单位	1.认真落实驻村干部履职尽责监管机制，选派优秀驻村干部，从严执行日常考勤与请假审批、群众走访调研、工作定期汇报、学习培训、工作纪律等管理制度。 2.派出单位落实结对帮扶责任，主动承担驻村干部的协同管理职责，防止驻村帮扶工作出现责任虚化、管理缺位现象。	1.做好驻村第一书记的考勤管理，日常开展驻村第一书记在岗情况检查、实地检查相关工作材料；配合组织部、派出单位做好驻村第一书记监督管理，定期听取驻村第一书记的工作汇报，总结驻村第一书记经验做法。 2.协助区委组织部做好驻村干部的考核、选拔和推荐工作，组织开展自评，如实提供本乡驻村干部基本情况、日常表现和工作表现；配合做好驻村干部考核材料的审核，及时做好问题整改；配合做好驻村干部的教育培训，对轮换驻村干部做好交接，明确专人负责驻村干部的协调管理。
7	做好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区委巡察办 区纪委监委 区委组织部	<p>1.区委巡察办负责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统筹协调区纪委监委、组织部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p> <p>2.区纪委监委负责针对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坚持“一查到底原则”，根据线索涉及的内容、性质、紧急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类处理。</p> <p>3.区委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被巡视巡察党组织整改日常监督工作，督促被巡视巡察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p>	<p>1.配合开展镇、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p> <p>2.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督促村党组织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p> <p>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p>
9	开展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区委	<p>1.负责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团干队伍建设，以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少先队等工作。</p> <p>2.负责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p> <p>3.负责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p>	<p>1.配合团区委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以及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p> <p>2.做好本镇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p> <p>2.配合团区委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p> <p>3.负责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p> <p>4.负责组织人员参与团区委组织开展的团日活动，参与团委换届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做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区工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负责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负责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负责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配合区工信局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1	做好政协履职工作	区政协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辖区内开展各项活动，组织建立政协委员工作站。 负责传达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的各项决议、决定。进行社会调查，收集社情民意，了解社情民意，反映社会突出问题。 负责组织开展政协换届工作和政协委员的考核与评价。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开展政协委员调研视察、民主监督和评议等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和支持政协委员在辖区内开展各项活动，建立完善政协委员工作站，做好委员联络服务。 贯彻落实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的各项决议、决定。协助政协收集社情民意反映给政协委员，同时协助政协委员进行社会调查，了解社情民意，反映社会突出问题。 参与区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以及参与政协委员的考核与评价。 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协商联动机制，推动协商工作深入开展，办理或督促办理涉及乡镇（街道）的提案，同时协助开展政协委员调研视察、民主监督和评议等活动。
12	做好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工作	区委办	负责会同改革任务牵头部门，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配合改革任务牵头部门履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13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将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区委社会工作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指导、培训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提交预算经费请示。
15	加强“两企三新”领域党的建设	区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妇联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2.推动国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 3.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 4.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和党员走访核实、排查摸底。 5.推进互联网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妇联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 2.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 3.与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 4.配合县（市、区、旗）交通运输部门，对本区域内货车司机群体党员进行核实。 5.配合公安部门相关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比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走访核实，精准掌握货车司机党员情况。 6.配合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以新闻信息等类企业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16	做好民兵整组及训练工作	区人武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民兵军事训练计划，分年度分批次对民兵进行军事训练。 2.按照年度民兵整组工作计划，指导开展潜力调查、调整配备人员、组织集合点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区人武部对本辖区内民兵开展军事训练工作。 2.协助区人武部开展拉动民兵点验。
二、经济发展（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1.负责制定三大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开展普查工作。 2.负责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开展调查工作。	1.配合组织实施三大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2.配合开展乡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数据统计，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18	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9	做好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负责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20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营商环境领域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区营商局	1.负责受理、调查、承办、转办、交办、督办、直接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对有关责任人提出问责意见，移交有关机关依纪依法问责处理。 2.负责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3.配合上级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做好对本级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三、民生服务（2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区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镇对参保人员的医保政策咨询进行解答、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和办理等业务。 对镇上报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进行核对修改并上报。 对镇上报的医疗救助对象身份维护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待遇核实并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配合做好参保人员的医保政策咨询解答、信息的咨询。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办理等业务。 协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票据的收集、录入。 做好医疗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维护和待遇申报。
22	开展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等的宣传工作，对违规土葬进行排查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作政策宣传制品。 负责组织乡镇、村开展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 负责对村屯、社区落实宣传文明祭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对殡葬服务费用、惠民一次性补贴等政策法规及具体事项进行宣传。 在清明节、寒衣节前夕对本辖区村屯、社区开展宣传倡导文明祭祀、科学祭奠活动，对不文明、不科学的祭祀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开展对辖区内违规土葬进行排查等工作。 配合开展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监督检查。 配合联合执法队伍力量对本辖区烧大纸行为进行打击。
23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24	落实妇女“两癌”救助帮扶工作	区卫健局 区妇联	负责组织动员开展困境妇女关爱帮扶专项行动，深入实施“筛查+救助+关爱”机制，严格妇女“两癌”救助金申报流程，做好相关申报事项的咨询指导，做好病患困境妇女资料审核、公示及救助金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两癌”筛查宣传工作，引导适龄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有序进行“两癌”筛查工作。 协助“两癌”患病妇女完善诊断证明、低保证明等申报材料，及时对接区妇联，做好材料初审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区妇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负责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负责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妇女在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6	开展残疾人调查、服务工作	区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残疾证办理，负责受理残疾人证申请、组织评定、审核批准、发放证件工作。 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负责组织镇、村，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以及残疾人服务和残疾人工作情况的调查工作。 全面调查残疾人状况和个性化需求，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规范目录中科学评估选取改造内容，规范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负责宣传落实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及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政策，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推荐等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办理残疾证申请进行受理、材料收集、初审，报上级部门审批。 对残疾证补发、换领、迁移、注销进行受理、初审，报上级部门审批。 配合区残联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入户排查工作，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以及残疾人服务和残疾人工作情况的调查工作。 配合区残联组织各村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调查摸底、入户排查、公示、入户改造等工作。 配合区残联宣传落实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及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开展求职登记、就业推荐等工作。
27	做好低收入人口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 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时反馈乡镇。 对乡镇新审核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 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低收入人口政策宣传和解读。 负责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管理工作。 按要求开展年审工作，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在系统中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配合区民政局对新增对象抽查，根据抽查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做好特困人员认定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2.负责供养机构提供的集中供养服务情况定期组织核查。 3.负责对乡镇新审核确认的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申请受理、审核和确认工作。 2.按要求组织开展分散特困人员的年审工作，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在系统中进行调整。 3.配合区民政局对新增对象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4.配合区民政局开展基本生活费、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29	做好各类型儿童摸排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材料审核、审批工作。 2.负责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3.开展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流动儿童等各类型儿童摸排、信息采集等工作。 4.组织开展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开展关爱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镇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材料初步审核工作。 2.负责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区级民政部门审批。 3.配合区民政局指导村(社区)儿童主任、网格员等通过入户走访、自主申报等方式，采集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有关信息。 4.配合区民政局对本镇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开展关爱活动。
30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 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开展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工作。 3.负责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常态化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梨树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p>1.区民政局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市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落实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p> <p>2.梨树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加大职业乞讨、违法乞讨行为综合治理力度，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长期滞留人员的安置落户工作。</p> <p>3.区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依法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处罚。</p>	<p>1.负责对无法确认户籍、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市救助管理机构求助。</p> <p>2.负责对于送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相关政策，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转移至公办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内。</p> <p>3.做好市救助管理机构、区民政部门与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衔接工作，协助社区做好人员安置工作。</p> <p>4.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未确定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查询工作。</p> <p>5.对于不能处理的人员，及时与民政等相关部门沟通。</p>
32	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区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审批，指导乡政府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受理与经办。	<p>1.负责本辖区被征地农民参保资格审核以及资金的申请。</p> <p>2.指导各行政村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确定以及档案材料整理、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做好老年人关爱扶助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确定本区域的探访关爱服务对象，提供相关服务内容，指导乡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 做好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资源统筹、组织实施工作，不断调整优化政策措施。 组织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并进行监督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指导村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为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残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负责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具体实施和落实工作。 负责做好适老化改造摸底上报工作；协助做好申请对象的初审、公示工作；配合做好上门引导工作、服务对象意见收集反馈工作。
34	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负责就业创业证审核、发放。 负责走访企业，做好区域外用工企业登记、信息汇总、岗位宣传，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配合做好就业创业证的受理及初审。 负责组织有需要的人员参加区域招聘活动。
35	做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团区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人社局、团区委负责做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工作；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人员的考勤汇总、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需求，向用人单位拨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指导劳动合同签订工作，进行合同备案，落实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报送“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岗位需求，配合做好年度、期满考核工作。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合同签订工作，报送区人社局进行备案，发放工资及各类补贴。 做好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时上报人员考勤情况。
36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区卫健局	负责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	配合区卫健局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区卫健局	1.负责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负责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38	做好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负责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区级卫健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39	做好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区教育局 梨树公安分局 区市场局 区残联 区卫健局	1.区教育局借助控辍保学平台,构建监管机制,实时掌握学生动态,对乡镇开展义务教育工作进行常态化指导与监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2.梨树公安分局、区市场局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 3.区残联、区卫健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评估认定,做好就学安置工作。	1.协助摸排未入学适龄儿童的情况,及时与教育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负责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2.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3.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移和档案移交工作。 4.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5.负责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挖掘培树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2.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3.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 4.配合开展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活动。
41	落实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2.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3.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3.配合对相关现役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4.协助做好退伍军人的安置和烈军属的优抚工作，关心和支持军人及其家庭。
42	退役军人就业指导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2.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 3.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4.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协调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 2.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4.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配合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开展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做好退伍军人的安置和烈军属的优抚工作，关心和支持军人及其家庭。 2.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开展各类优抚金审核、发放。	1.协助做好退伍军人的安置和烈军属的优抚工作，关心和支持军人及其家庭。 2.开展优抚金申报，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四、平安法治（8项）				
44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梨树公安分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45	依法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梨树公安分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普及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人员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人员，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铲除，拒不配合的上报公安机关。 3.开展禁毒铲除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建立禁种铲毒工作档案。 4.与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签订协议，共同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监管。 5.参与吸毒人员风险评估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开展非法集资、电信诈骗防范和宣传工作	区财政局 梨树公安分局 区市场局 区人民检察院 区人民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负责加强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 2.公安部门负责对涉案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案件进行侦办，依法打击犯罪行为，依据职责配合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 4.区人民检察院开展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法律讲座，对辖区群众进行讲解，提升群众警惕性。 5.区人民法院做好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案件的审理工作及判后退赔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宣传教育，为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和防骗知识。 2.支持、配合公安分局处置本镇涉嫌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案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3.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47	普法与法律服务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基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和法治乡村(社区)建设。 2.组织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指导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 3.坚持和加强党对法学会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法治宣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排查联动机制，开展普法工作及法治示范创建工作。 2.做好法治宣传教育。 3.统计报送人民调解案件、人民调解案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社区矫正与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社区矫正机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 2.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区级安置帮教机构要求,协调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救助和教育帮扶等工作。 3.司法行政部门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动态排查,评估肇事肇祸风险。 4.依托社区网格化管理,对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实行定期走访跟踪管理,准确掌握其居住情况、生活现状及帮扶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5.配合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政策及教育帮扶工作。 6.乡镇组织村(社区)对辖区内重点人群进行摸排,建立风险人员台账。 7.乡镇政府应该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义和成效,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和对待涉毒刑满释放人员。
49	流动人口管理和线索排查工作	梨树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安机关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2.开展案件侦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 2.协助上级部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入户走访,排查辖区内的重点人员,确保案件侦办工作顺利进行,维护辖区治安稳定。
50	做好辖区内铁路护路工作	区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镇开展护路联防工作予以指导,同时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实施考核。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及时对相关安全隐患进行处置。 3.策划并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打击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铁路安全知识与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爱护铁路设施设备的意识,保障铁路行车安全。 2.对铁路周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将相关线索上报,营造良好的铁路运行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接访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权限内的信访事项。	区信访局	1.负责办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有关来信来电、网上投诉,接待来访;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反映群众信访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追究责任有关建议。 2.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同志交办、批办、转办的信访事项,对领导批办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向区级有关部门、基层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处理和落实。	1.负责积极开展本单位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包案“三访一包”工作制度,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工作进展及成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2.负责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定期召开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分析本单位信访形势及复杂案件,为本级党(工)委提供决策参考。
五、乡村振兴(27项)				
5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住建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2.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方案和标准,统筹协调项目资金,指导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厕所改造等工作。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确保不出现闲置。 5.具体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做好垃圾清理、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和厕所改造推进工作动员村民参与环境整治。
53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组织乡镇、村屯进行核查,同时开展核查。 3.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 2.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55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6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动物检疫，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2.组织在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开展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负责做好辖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数据核查、统计上报、政策宣传，以及绩效目标设定、运行、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4.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为乡村收集、处理并溯源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提供支持帮助。 5.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6.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养殖户信息、位置。 3.对养猪户申报的无害化处理信息进行初审，排查辖区内病死畜禽并及时上报，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无害化处理。 4.组织收集、处理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5.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6.协助做好动物疫病免疫的监督检查。 7.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或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药、化肥的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进行制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58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与科技培训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扎实有序推进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制发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负责引进契合本地需求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发挥专业引领作用,对乡镇农业种植业技术推广工作,分享先进的推广经验、普及最新技术知识,组织交流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参与示范推广项目的实施,从前期准备、项目开展到后期总结,全程跟进,为新品种、新技术的落地提供保障。 落实上级农技推广部门制定的农业技术培训任务,组织区域内农户参加学习。
59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邀请农业技术专家或组织本地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为农民提供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根据不同农作物和病虫害情况,指导农民科学用药、合理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组织专人负责本乡范围内农作物病虫害的日常监测工作,建立监测点,观察病虫害发生动态。
60	做好中药材补贴申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中药材补贴工作、测量中药材种植面积。	负责中药材补贴数据填报和初步审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和运行维护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2.负责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结案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 and 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62	做好农业机械化 促进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2.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3.负责农机驾驶员培训、考试;负责全区农业机械年检、监督和检查;负责农业机械其他管理和服务工作。 3.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4.负责农机具现场核验工作。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2.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3.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4.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及时上报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5.负责宣传和组织驾驶员考证。 6.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整理购置农机档案,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63	黑土地保护性耕 作免(少)耕播种 作业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指导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3.负责严格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指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3.严格监督基建项目由理事会先编制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和总投资概算，工程项目计划和总投资概算，必须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通过，报镇审核。
65	撂荒地实地核实、组织复耕复种复垦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全区撂荒地整治实施计划、组织动员培训。 2.部署乡镇组织实地核实情况，审批核实结果、分析制定复耕复种计划。 3.部署乡镇组织复耕复种。 4.实地核实并审核上报、审批复耕复种核实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督促各村开展撂荒地实地核实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本镇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核实确认为撂荒耕地且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组织各村实地引导复耕复种工作。
66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67	做好返贫检测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永久性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69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乡镇无法处理的个人之间，个人和单位之间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进行依法处理。	1.做好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草使用权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2.构建村级化解、乡级调解、区级仲裁的调解仲裁机制。
70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1.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2.协助保险公司提供相关材料。
7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进行政策解读，加强工商资本以企业、组织或个人等形式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风险防范。 2.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补发的审核。	1.负责本行政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订与审核，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合法权利。 2.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72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辖区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2.指导乡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3.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组织领导工作，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企业运营情况。
74	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3.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4.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7.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8.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75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做好畜牧养殖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畜牧业良性发展工作。 2.办理动物养殖许可证。	1.建立养殖户信息台账，做好动物耳标管理以及畜牧养殖户的监管工作。 2.配合农户办理动物养殖许可证前期相关材料手续，到监督所审核办理。
77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部门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	1.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2.通过发展特色农业，加大合作社、家庭农场扶持力度等方式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78	做好任职期间审计和离任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农业农村局	1.对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到镇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乡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2.社会工作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3.区农业农村局会同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本镇和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六、自然资源（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区自规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对受污染耕地样品采集及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入户调查、土壤、农产品检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5.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本镇耕地保护工作情况，反馈耕地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上级决策提供依据。 6.配合做好受污染耕地入户调查、检测工作。
80	开展农村土地确权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鸡西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梨树不动产登记工作办公室 区自规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鸡西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梨树不动产登记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土地确权工作进行审批。 2.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问题。 3.区自规局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确权争议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土地确权宣传工作。 2.配合整理土地承包台账、承包合同、经营权证等历史资料，为确权提供依据。 3.指导各村逐户核实农户家庭信息、地块数量、四至界限等，并组织专业测绘人员使用GPS等技术进行实地测量，确保数据准确且经农户签字确认。对于争议地块，需及时调解或上报处理。 4.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问题。 5.处理当事人申请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确权争议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做好林草资源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对森林、草原资源进行保护、修复、利用、更新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行为。</p> <p>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p>	<p>1.建立镇、村护林组织，对辖区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做好巡护记录，报告管护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p> <p>2.管护有害生物危害和林草种植问题情况。</p> <p>3.做好森林草原巡护工作，制止乱砍滥伐林木、乱征滥占林地草原、乱采滥挖野生植物、干扰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境等破坏资源行为。</p> <p>4.上报毁坏有关宣传牌、标志牌、界桩、界碑、围栏等管护设施的现象。</p> <p>5.配合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线索。</p> <p>6.加强群众性林业和草原法律、法规、政策和科技知识宣传教育。</p> <p>7.预防森林和草原火灾。</p>
82	做好临时用地监管工作	区自规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区自规局负责临时用地的审批、使用和复垦的监管工作。</p> <p>2.区农业农村局协同区自规局强化临时用地管理，科学选址，优先选未利用地，少占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建立用地台账，记录关键信息；定期巡查，检查用地范围、用途等；参与复垦验收，确保土地复垦达标。</p>	<p>1.受理临时用地申请，配合相关部门核查。</p> <p>2.建立用地档案，定期巡查，发现超范围、超期使用情况及时上报。</p> <p>3.要求用地者制定复垦方案并缴纳保证金，到期监督按方案复垦。</p>
83	地下水资源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损害地下水、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督。	<p>1.掌握辖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损害地下水、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p> <p>2.开展节约、保护地下水宣传工作。</p>
七、生态环保（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2.负责收集整理农户申报材料，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实地核查申报退耕还林地块，确认位置、面积、树木成活率等；将初审结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反馈问题及时复查，保障补贴发放公平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完成本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3.配合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85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对非法猎捕、杀害、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执法检查工作，联合多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对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2.开展保护工作成果和典型案例宣传工作，普及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人员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协助有关部门查处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 3.及时发现和报告管护区域内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以及野生动物异常死亡等情况，对正在发生的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劝阻。
86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预防水土流失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2.严格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定期巡查抽查，对违规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惩处。 3.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做好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镇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2.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3.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4.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87	河道采砂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秸秆禁烧常态化管控	梨树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统筹秸秆禁烧工作，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 2.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作，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村屯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3.上报秸秆烧出工作计划。 4.乡镇负责落实辖区内秸秆焚烧管控和计划烧除工作；落实乡镇级领导包保村（屯、社区）秸秆焚烧管控责任制，明确包保责任人、网格员工作职责，落实好现场组织和监管、应急等措施。
8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梨树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指导和服务工作。 2.梨树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90	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91	开展“无废乡镇”创建工作	梨树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乡镇开展“无废城市细胞”的创建。 2.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倡导绿色消费方式，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2.做好资源循环利用宣传倡导工作，减少垃圾随意堆放，推广农业废弃物堆肥还田工作。 3.推广垃圾分类回收，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梨树生态环境局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2.定期开展宣传教育。 3.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立即组织人员配合进行环境应急处置，控制污染源，防止事态扩大。
93	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开展农膜科学使用宣传活动，普及农膜使用知识，为农户提供农膜使用技术指导，引导合理选择和使用农膜。 3.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4.负责承担农膜回收网点农用残膜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回收网点规范收集、储存残膜，并协调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5.对乡镇农膜回收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做好回收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设立回收点，建立乡镇、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94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梨树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统筹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2.组织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培训活动。 3.对普查报表进行审核，补充监测缺失数据。 4.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区域环境检查监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动员和协调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对环境污染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八、城乡建设（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做好道路排涝、清除冰雪工作	区住建局	<p>1.负责城市排水防涝监管工作，对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及时组织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的防汛排涝安全。</p> <p>2.加强城市清除冰雪工作，保障道路畅通、出行安全和市容环境整洁。</p>	<p>1.对本辖区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积水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协助做好积水处置相关工作。</p> <p>2.雨雪天开展常规性积雪清理，保障镇内人员出行和行车安全。</p>
96	做好农村垃圾治理工作	区住建局	<p>1.按照环卫部门要求设置垃圾桶摆放位置，便于垃圾收集转运车开展日常工作。</p> <p>2.每村规划建设一座垃圾分拣中心，并建立日产管护机制。</p> <p>3.采取规定线路进行运输生活垃圾。</p> <p>4.出台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p> <p>5.出台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奖惩制度。</p> <p>6.结合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春风行动、秋冬季生活垃圾集中整治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p> <p>7.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发动群众参与到村镇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p> <p>8.住建局村镇中心负责垃圾转运监督工作。</p>	<p>1.沟通指导村规划垃圾桶放置点位。</p> <p>2.做好垃圾分拣站监督使用。</p> <p>3.对村垃圾治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4.做好环保宣传活动。</p>
97	做好供热、供气、供水及排水相关工作	区住建局	<p>负责全区三供一排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三供一排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日常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修改区本级的供热、供气和供、排水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中心区城市防内涝工作。</p>	<p>为三供一排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难，沟通协调，积极配合解决难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做好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开展村镇建设管理平台录入工作。
99	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建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月推送至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民政部门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负责危房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危险房屋解危等相关工作。 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及时监管动态监测低收入群体，提供低收入群体住房改造户无房认定名单。
100	做好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综合管理工作。 负责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审核镇上报材料、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组织农房改造验收，并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定期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管理责任。 做好农民自建房建筑安全监管，做好安全隐患培训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实行网格化、常态化管理，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危险治理、应急处置以及对依法建设但停止施工两年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当组织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房屋使用安全隐患自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村委会应当开展农村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对发现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将疑似房屋使用安全隐患信息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对申请农村危房改造的档案做好归集工作。 组织人员参加房屋安全隐患培训，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区自规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自规局负责下发违法图斑，做好城市建成区范围外的国有土地违法占地和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证建设的违法查处和整改。 2.区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两违”行为处置和问题整改。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非法占地建住宅行为依法处置。	排查，发现辖区内的违法占地及违规建筑物，及时上报区自规局。
102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鸡西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梨树不动产登记工作办公室	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指导村提供登记相关材料。
103	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区自规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104	做好征地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区自规局	1.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大棚房”问题等违法行为的监管	区自规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自规局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纳入土地动态执法巡查范围，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擅自改变用途、擅自扩大用地规模、搭车变相取得用地手续及违规实施非农建设等违法行为。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进行上报。	1.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建设、使用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2.配合上级部门处置违法违规使用设施农业用地行为。
106	道路命名、街(路、门)牌安装管理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地名摸排、命名更名，做好录入和备案工作。 2.对门牌号申请进行审批，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3.对行政区划及界桩界线进行调整和维护确认。	1.配合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对地点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2.配合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九、文化和旅游（7项）				
107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区文旅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红色旅游，讲好红色旅游文化故事。 3.配合区文旅局做好挖掘区域内文化遗产，百年矿区穆棱矿、红色文化基地陈慕华旧居、第一党支部特色旅游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区文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负责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做好全区人才文化培训和文艺骨干培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加强乡镇、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做好人才培训、文艺骨干培养。
109	开展全民体育运动	区文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110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动全区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配合做好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相关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1	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区文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 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区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区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镇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12	做好农家书屋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	对辖区农家书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农家书屋建设提质增效，指导开展全民阅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家书屋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更新维护农家书屋书籍。 2.开展全民阅读系列工作。
113	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	区文旅局 区市场局 梨树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文旅局组织全区开展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协调市文化执法支队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区市场局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局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3.梨树公安分局对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管理、清理整治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做好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十、卫生健康（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4	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区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卫健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区卫健局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3.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4.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独生子女相关工作。 3.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4.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5.做好全镇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6.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115	组织开展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健局 梨树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局 区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卫健局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定机构、组织人员、配备设施，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模拟演练；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2.梨树公安分局依法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的。 4.市交通局负责协助做好疫区处置人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输工作。 5.区发改局负责商超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组织做好参加相关外贸业务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本辖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支持配合督察和指导。 2.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5.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6	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区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开展多种形式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2.定期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工作。 3.负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4.负责开展优生优育、预防精神障碍发生等相关工作。 5.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医疗机构及区机关各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主题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提供必要场地，做好动员工作。 2.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3.开展走访调查、入户核查，对辖区内确诊精神患者进行日常管理和随访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人员帮助做好社会救助申报。 4.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宣传、动员、统计工作。 5.宣传动员辖区群众参加无偿献血。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7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各类专项整治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全区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6.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7.加大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对镇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区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做好安全排查工作。 5.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6.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与知识宣传工作。
118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梨树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梨树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派出所积极配合应急和消防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配合消防、公安疏散撤离群众。 4.确定防火责任人,建立镇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9	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工作	区应急局 消防救援大队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规局 梨树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应急局统筹、指导有关部门、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并与区级预案相衔接，统筹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宣传教育。 2.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制度体系。 3.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人员救援救治、受灾建筑物资统计处置等事故灾害应急处理，研判事态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4.区自规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梨树公安分局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6.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开展事故群众善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镇、村两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沟通衔接区级预案。 2.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宣传教育，普及事故预防、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知识。 3.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排查工作，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并开展先行处置。 4.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5.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人员救援救治，统计上报受损受灾房屋、物资等信息，配合开展现场管控。 6.配合上级相关进行事故调查工作。
120	做好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本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听从上级应急指挥部工作安排，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1	做好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p>1.应急管理局制定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区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及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p> <p>2.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p> <p>3.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4.住建局对全区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p>	<p>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p> <p>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p> <p>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p> <p>4.设立本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p> <p>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p> <p>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镇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p> <p>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p>
122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梨树公安分局	梨树公安分局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发现或相关部门移交的构成犯罪的采盗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p> <p>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p>
123	做好气象灾害预警工作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预警工作。	<p>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p> <p>2.在收到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警后，立即转发。</p>
124	做好电动车安全隐患巡查工作	区应急局	按照全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实际，统筹安排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对辖区居民住宅小区常态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巡查，发现隐患进行劝阻，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二、市场监管（4项）				
125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市场局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26	做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2.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导、督促镇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27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区市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2.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5.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6.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7.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导、督促镇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3.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4.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5.配合推动镇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6.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7.督促包保干部开展督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8	加强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工作,清理“空壳社”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名录管理实施细则。 负责辖区内家庭农场申报、名录系统录入、审核、监测及信息更新等日常管理工作。 开展家庭农场项目储备、区级示范评定、市级示范申报与推荐及年度统计分析等。 负责开展“空壳社”清理工作,对本辖区内所有合作社进行全面摸排,摸清底数、掌握实情,精准甄别、分类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家庭农场申报工作,审核申报家庭农场的资质与实地调查。 组织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申报示范场,并审核申报与推荐材料。 对辖区内合作社进行摸底调查,核实情况,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对无农民成员实际参与、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因经营不善停止运行的合作社进行清理。
十三、综合政务 (5项)				
129	做好保密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区委保密和机要局	指导、协调镇保密工作,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开展保密监督检查、失泄密案件查办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保密自查自评、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按照保密部门监督检查结果进行隐患问题整改,做好失泄密案件调查处理。
130	乡镇档案室建设	区委办(档案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制度,对区档案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宏观管理。 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协调区直机关和乡镇的档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乡镇需要建立档案室;监督、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履行档案工作职责。 接受上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按照要求改进档案工作,落实相关政策和标准。 组织档案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档案业务培训,配合开展档案工作宣传活动,提高乡镇档案工作的整体水平和社会认知度。 根据上级档案主管部门对乡镇档案信息化工作的统筹规划,积极配合推进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1	管理使用履约监管平台	区营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政府合同履行监管平台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监管平台合同预警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本镇及所属村合同履行监管平台的注册。 对本镇产生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签订的各项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132	做好史志、年鉴编纂工作	区委办（档案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党史和地方志资料的征集、整理、存档工作。 开展党史著作、志书和综合年鉴资料的编辑编纂工作。 开展党史和地方志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党史和地方志资料的收集、整理、呈报工作。 配合开展党史著作、志书、综合年鉴资料的供稿工作。 在区档案局指导下开展乡、村志书的编修工作。
133	文明养犬	梨树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实施养犬登记，建立养犬信息化管理系统，捕捉狂犬、流浪犬，管理犬只收容留检场所，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养犬管理的具体事务。 区住建局负责查处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指导、监督公共场所依法设置犬只禁入标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和疫情监测，实施犬只诊疗、防疫监督管理，指导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犬伤患者处置、狂犬病人诊治、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等工作。 区市场局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登记和监督管理。指导社区将养犬活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本辖区内养犬相关信息，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纠纷。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4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2	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者康复等工作。
3	退役军人参保工作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医保局负责受理退伍士兵医保相关申请，主动与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联系，及时获取退伍士兵的相关信息，协调保险接续工作，组织办理相关手续，如为待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在“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会保险接续专户”下办理医保接续手续，督促落实有工作单位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按规定为其参保缴费等。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二、平安法治（7项）		
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规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要求开展本辖区内执法工作。
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要求开展本辖区内执法工作。
7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要求开展本辖区内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要求开展本辖区内执法工作。
9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要求开展本辖区内执法工作。
10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要求开展本辖区内执法工作。
11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梨树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依法承接上级赋予的执法事项，做好执法工作。
三、乡村振兴（13项）		
12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绿化工程进行工程验收、材料整理备案留存。
13	组织开展对主要党政领导干部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开展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承接部门：区审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对主要党政领导干部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开展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14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1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
1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履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等职责
1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1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2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21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2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23	动物诊疗机构许可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诊疗机构许可证核发。
24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承接部门：省级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人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考试合格标准颁发执业兽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四、安全稳定（2项）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配合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全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实际，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五、自然资源（4项）		
27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公益林管理、保护工作。
2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时上报，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工作。
29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树木补种工作，监管植被恢复情况、树木生长状况。
30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相关处罚工作
六、城乡建设（2项）		
31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鸡西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梨树不动产登记工作办公室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向辖区内村民宣传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相关政策、法规；协调处理土地房屋权属争议调处，及时化解矛盾，做好登记资料的初审工作。
3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规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七、综合政务（3项）		
3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骗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民政局核查骗保线索，依规对骗保行为进行处罚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p>承接部门：区卫健局、区财政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健局负责在发现可能存在超领、冒领问题后，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将不符合扶助条件、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向其说明原因和依据，要求其限期退还超领、冒领的资金；区财政局负责与区卫健局共同制定资金追回方案，明确追回的方式、期限和责任分工等。</p>
35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p>承接部门：区卫健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p>